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转B13版)

(6)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制定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合法合规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行业监管规则。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和漏洞。

(3)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因此,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要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市场条件等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制度系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系统包括四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第二个层次是内部控制制度;第三个层次是基本管理制度;第四个层次是部门规章制度。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是公司一切制度的最高准则, 公司章程是公司管理制度的基本原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的管理制度是制定各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

(2)内部控制制度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对制定各项基本管理制度和部门业务规章的总览和指导性文件,是公司经营运作和风险管理的核心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是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办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3)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了以下内容:内部控制大纲、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市场营销制度、法律合规与稽核制度、反洗钱制度、基金运营业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危机处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

(4)部门业务规章是根据公司章程和内控大纲等文件的要求,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责任、操作规程等内容的具体说明,将内部控制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员工和每道程序。

5、内部控制的要素

公司内部控制的要素主要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措施、信息沟通、内部监控完善。

(1)控制环境是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包括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等内容。

(2)风险是指公司经营活动不能达到内部控制目标的可能性。风险评估就是确定公司经营管理的哪些方面会偏离内部控制的目标,其实质是确定关键控制点。

(3)控制措施是指为确保内控目标的实现而对公司各环节的经营行为采取的控制手段。

(4)信息沟通是指公司建立完善的信息系统,确保获得真实、及时、完整的经营信息,并在内部进行沟通。

(5)内部监控完善是一个动态调整的过程。公司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适应性等进行持续的监督评估,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

6、内部控制构成系统

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两个层次构成。宏观控制是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的专门委员会和经营管理层从公司内控文化建设、治理机构设计、总体风险识别、内控制度完善等角度对整体经营活动的控制;微观控制则是在宏观控制之下,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领导下,由各级组织从业务控制和组织控制两个相互交叉的方面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和控制。从业务的角度划分,公司的内部控制可分为前线业务控制、中线业务控制和后线业务控制。从组织的角度来看,公司的内部控制由公司各级组织的自我控制和监督控制组成。公司内部组织包括执行总裁、业务部门总经理、各职能部门和员工等多个层次。

7、内部控制的组织体系

公司通过自上而下的有序组织体系,有效贯彻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1)董事会层面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合规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协助董事会制定和调整公司风险取向及风险管理的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合规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为负责从强化内部监控的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合规性进行全面、重点的跟踪分析并提出改进方案。

(2)公司经营管理层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执行总裁负责,协助执行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确定、调整业务权限,讨论重大决策风险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并就公司的风险状况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做定期和不定期(如遇特殊事件)的汇报;公司经营管理层还于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框架下针对公募基金、QDII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分别设立专门的投资委员会,作为各业务领域最高投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制定或审议基本投资策略和原则,制定或审批重要投资项目方案,审批或协调与投资管理有关的重要事项。

(3)公司设立独立的督察长,负责对公司各项业务(含决策程序和运作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含管理制度)的健全有效性进行监察、稽核,保证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的发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相关制度和章程,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监察稽核报告。督察长有权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调查档案资料,及时报告违规行为或事件,并有权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和相关细则,提请和督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纠错防弊、堵塞漏洞。

(4)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合规部与稽核部,分别通过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不断完善和更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严格和有效地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健全内部控制的作业流程。

(5)公司设立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通过检查、评价和控制各项业务运作中的风险特别是投资组合的风险,确保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得到有效贯彻和执行。

(6)公司其他各部门在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制订本部门的部门规章制度、操作流程或工作办法,加强对业务风险的控制。

8、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对公司的前线业务、中线业务和后线业务均采取了全面的控制,主要内容包括:

(1)前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ⅰ) 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控制:包括建立严密的研究和投资决策业务流程、投资授权制度、归责原则、风险评估与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业绩评价体系等;

ⅱ) 交易执行控制:包括建立集中交易制度、公平交易制度、交易绩效评价体系、交易监测系统、预警系统和交易反馈系统、交易记录制度、特殊交易制度、关联交易审批制度等;

ⅲ) 投资风险管理控制:包括建立完善且与业务相称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人员安排、风险承受水平、风险度量及申报方法、买卖限额及持仓限额、定期检查与报告制度等;

ⅳ) 市场营销业务控制:包括建立渠道销售管理、机构销售管理、市场推广与媒体关系维护、投资者服务等制度。

(2) 中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ⅰ) 基金运营业务控制:包括建立基金会计与公司会计间的隔离制度、清算交割和会计核算流程、产品账户设立与核算、估值方法与估值程序、与托管行的相互监督、信息披露规则等;

ⅱ) 法律合规控制:包括规定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评估、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核查、全面推行责任管理制度、相关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等;

ⅲ) 内部稽核控制:包括制定并维持稽核政策和有关的监察职能、设立独立的内部稽核部门、制定清楚的职权范围、强化内部检查制度、确保相关人员具备专业技能及经验、确保相关工作有充分的计划、控制及记录及报告等;

ⅳ) 信息技术系统控制:包括根据有关要求建立信息技术系统管理规章、手册和风控制度、建立信息安全、人员备份、授权制度、事故防范与灾备处理、系统维护制度等;

ⅴ) 危机处理控制:包括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建立危机处理机制和程序、界定相关部门与岗位职责、紧急事件处理、系统备份、贯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等;

ⅵ) 信息披露控制:包括建立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界定信息披露的主要内容、设立专门的负责人、界定岗位职责、禁止披露内幕信息、持续检查与评价制度等。

vii) 风险管理控制:包括投资业绩归因分析、投资组合绩效评估、运作风险识别及评估及定期通报与汇报制度等。

(3) 后线业务控制的主要内容

ⅰ) 公司财务管理控制:包括建立公司财务、基金财务互相独立、凭证制度、用印制度、会计控制措施、账务组织和账务处理体系、复核制度、成本控制和业绩考核制度、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等;

ⅱ) 人力资源管理和培训控制:包括制定招聘及培训政策、入职和持续培训、绩效评估体系等。

9、内部控制的检测

内部控制检测的过程如下包括:

(1)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2)将测试结果与内控目标进行比较;

(3)形成测试报告,得出继续运行或纠偏的结论。

10、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设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注册资本:215.77亿元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行长:田惠宇
资产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电话:0755—83199084
传真:0755—83195201
资产托管部信息披露负责人:张燕

2、发展概况

招商银行成立于1987年4月8日,是我国第一家完全由企业法人持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自成立以来,招商银行先后进行了三次增资扩股, 并于2002年3月成功地发行了15亿A股,4月9日在上交所挂牌(股票代码:600036),是国内第一家采用国际会计标准上市的公司。2006年9月又成功发行了22亿H股,9月22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968),10月5日行使H股超额配售,共发行了24.2亿H股。截止2014年3月31日,招商银行总资产4.1550万亿元人民币,资本充足率10.56%。

2002年8月,招商银行成立基金托管部;2005年8月,经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更名为资产托管部,下设业务支持室、产品管理室、业务营运室、稽核监察室4个职能处室,现有员工52人。2002年11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该项业务资格上市银行;2003年4月,正式办理基金托管业务。招商银行作为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商业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受托投资管理托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QFII)、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托管、保险资金托管、企业年金基金托管等业务资格。

招商银行确立"因势而变、先您所想"的托管理念和"财富所托、信守承诺"的托管核心价值,独创"6S托管银行"品牌体系,以"保护您的业务、保护您的财富"为历史使命,不断创新托管系统、服务和产品:在业内率先推出"网上托管银行系统"、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和"6心"托管服务标准,首家发布私募基金绩效分析报告,开办国内首个托管银行网站,成功托管国内第一只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第一只FOF、第一只信托资金计划、第一只股权私募基金、第一家实现货币市场基金赎回资金T+1到账、第一只境外银行QDII基金、第一只红利ETF基金、第一只"1+N"基金专户理财、第一家大小非解禁资产、第一单TOT保管,实现从单一托管服务商向全面投资者服务机构的转变,得到了同业认可。

经过十年发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规模快速壮大。2013年招商银行加大高收益托管产品营销力度,新增托管公募开放式基金18只,新增首发公募开放式基金托管规模377.37亿元。克服国内证券市场震荡下行的不利形势,托管费收入、托管资产均创出历史新高, 实现托管费收入10.62亿元, 较上年增长62.47%, 托管资产余额1.86万亿元, 较年初增长71.86%。作为公益慈善基金的首个独立第三方托管人,成功签约"壹基金"公益资金托管,为我国公益慈善资金监管、信息披露进行有益探索,该项目荣获2012中国金融品牌「金象奖」"十大公益项目"奖;四度蝉联获《财资》"中国最佳托管专业银行"。

(二)主要人员情况

傅育宁先生,招商银行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英国布鲁诺尔大学博士学位。1999年3月开始担任本公司董事。2010年8月起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主席,利和经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信和置业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港口发展局董事,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成员等;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长,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嘉德置地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田惠宇先生,本行主要负责人,执行董事,2013年5月起担任本行主要负责人、本行执行董事。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公共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于2003 年7 月至2013年5月历任上海银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长、深圳市分行行长、中国建设银行零售业务总监兼北京市分行行长。

丁伟先生,本行副行长。大学本科毕业,副研究员。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历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兼营业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南昌支行行长,南昌分行行长,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行行长助理,2008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晓辉先生,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93年10月进入招商银行工作;历任招商银行总行计划资金部副总经理,总行资金交易部总经理,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总裁;招商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1年7月起担任招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4月3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了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含招商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招商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华泰柏瑞金字塔稳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德盛优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华富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德盛红利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上证中央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邮核心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兴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安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油气能源股票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 300 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实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中小企业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亚洲票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利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自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月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75只开放式基金及其它托管资产,托管资产为25305.29亿元人民币。

(四) 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确保托管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和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建立有利于查错防弊、堵塞漏洞、消除隐患,保证业务稳健运行的风险控制制度,确保托管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确保内控机制、体制的不断改进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的不断完善。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三级内控风险防范体系:

一级风险防范是在总行层面对风险进行预防和控制。

二级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设立稽核监察室,负责部门内部风险预防和控制。稽核监察室在总经理室直接领导下,独立于部门内其他业务室和托管分部、分行资产托管业务主管部门,对各岗位、各业务室、各分部、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提出整改方案,跟踪整改情况。

三级风险防范是总行资产托管部在专业岗位设置时,必须遵循内控制衡原则,监督制衡的形式和方式视业务的风险程度决定。

3、内部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覆盖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覆盖所有室和岗位,并由全部人员参与。

(2)审慎性原则。内部控制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托管组织体系的构成、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都要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应当体现"内控优先"的要求。

(3)独立性原则。各室、各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不同托管资产之间、托管资产和自有资产之间应当分离。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应当独立于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部门,稽核监察室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部门内部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和检查。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利,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的反馈和纠正。

(5)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适应招商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需要,并能随着托管业务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部环境的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外部环境的改变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6)防火墙原则。业务营运、稽核监察等相关室,应当在制度上和人员上适当分离,办公网和业务网分离,部门业务网和全行业务网分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7)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托管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8)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托管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9)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托管业务的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4、内部控制措施

(1)完善的制度建设。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制定了《招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招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控管理办法》、《招商银行基金托管业务操作规程》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从资产托管业务操作流程、会计核算、岗位管理、档案管理、保密管理和信息管理等方面,保证资产托管业务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运作。为保障托管资产安全和托管业务正常运作,切实维护托管业务各当事人的利益,避免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发生或确保危机事件发生后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处理,招商银行还制定了《招商银行托管业务危机事件应急处理办法》,并建立了灾难备份中心,各种业务数据能及时在灾难备份中心进行备份,确保灾难发生时,托管业务能迅速恢复和不间断运行。

(2)经营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托管项目审批、资金清算与会计核算双人双岗、大额资金专人跟踪、凭证管理、差错处理等一系列完整的操作规程,有效地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的风险。

(3)业务信息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采用加密方式传输数据。数据执行异地同步灾备,同时,每日定时对托管业务数据进行磁带备份,托管业务数据进行磁带备份,所有的业务信息须经过严格的授权才能进行访问。

(4)客户资料风险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对业务办理过程中形成的客户资料,视同会计资料保管。客户资料不得泄露,有关人员如需调用,须经总经理室成员审批,并做好调用登记。

(5)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控制。招商银行对信息技术系统管理实行双人双岗双责、机房24小时值班并设置门禁管理、电脑密码设置及权限管理、业务网和办公网、与全行业务网双分离制度,与外部业务机构实行防火墙保护等,保证信息技术系统的安全。

(6)人力资源控制。招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通过建立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员工培训、激励机制、加强人力资源管理及建立人才梯级队伍及人才储备机制,有效的进行人力资源控制。。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与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上述监督内容的约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进行整改,整改的时限应符合法规允许的投资比例调整期限。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并改正。在规定时间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 徐琳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宋亚平
网址: www.boc.cn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傅育宁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联系人: 邓炯鹏
网址: 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1801
联系人:铁军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黎明、孙睿
联系人: 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汤骏
经办会计师: 陈露、汤骏

六、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的分级规则

本基金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特征分为两类基金份额,聚利A为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低;聚利B为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开放申购、赎回,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较高。聚利A和聚利B分开募集,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二)基金的分级运作周期

本基金的每个分级运作周期为18个月。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到期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8个月后的届满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到期日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聚利B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

(三)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募集成立时,聚利A、聚利B 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在聚利A的开放期,如果聚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聚利A、聚利B在该次开放期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聚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聚利A、聚利B在该次开放期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在聚利A和聚利B的共同开放日,如果聚利B的净赎回份额较多,聚利A、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聚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或者聚利B的净申购份额较多,聚利A、聚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四)聚利A的运作

1、年化约定收益率

(1)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聚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年化约定收益率,其年化约定收益率在基金合同生效当日或在每个开放期前一个工作日设定一次并公告。

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的前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期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重新设定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中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值,并用于下6个月的每日约定收益的计算。

视国内利率市场变化,基金管理人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期前公告下6个月聚利A适用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利差的取值范围从0.5%(含)到3.0%(含)。

聚利A的应计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聚利A的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 聚利A份额适用的利差值为1.4%, 即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最初6个月内,聚利A份额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1.1×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4%。

例如,如果在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前两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则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最初6个月内,聚利A份额适用的年化约定收益率=1.1×3.00%+1.4%=4.7%。

聚利A份额在本基金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最初6个月内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以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为准。

(2)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的本金及自上一个聚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含)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的总额;对于聚利A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的首次约定收益分配,本基金的净资产优先分配聚利A的本金及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针对第一个运作周期而言)或自该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含)起累计每日约定收益总额。本基金净资产在优先分配聚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后的剩余净资产分配给聚利B。

(3)如本基金净资产等于或低于聚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的总额,则本基金净资产全部分配给聚利A后,仍存在额外未弥补的聚利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总额的差额,不再进行弥补。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聚利A持有人能够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约定收益,即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2、聚利A的开放期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 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聚利A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两个工作日。例:如果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为2014年6月5日,则满6个月和12个月的开放期分别为2014年12月3日、2014年12月4日和2015年6月2日、2015年6月3日, 其中2014年12月3日和2015年6月2日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2014年12月4日和2015年6月3日为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满18个月开放期为2015年12月1日和2015年12月2日,均为赎回开放日。其他各分级运作周期的各开放日的计算雷同。

3、基金份额折算

在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满6个月,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聚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聚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基金合同"七、基金份额的折算"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开放期,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的聚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于聚利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五)聚利B的运作

1、聚利B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不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且不上市交易,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和过渡期开放申购、赎回。

2、本基金在扣除聚利A的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聚利B享有,亏损以聚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聚利B承担。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聚利A也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累计每日约定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对聚利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聚利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聚利B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其中,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聚利A和聚利B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和聚利B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聚利A的每个开放日计算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聚利B的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分别计算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1、聚利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T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Ta为上一个聚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起(不含该日;若本分级运作周期内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本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含))至T日的运作天数,NAV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Sa为T日聚利A的份额余额,Sb为T日聚利B的份额余额,NAVa为第T日聚利A的份额净值,NAVb为第T日聚利B的份额净值,Ra为在聚利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t为分级运作周期内当年实际天数, 即上一个聚利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若本分级运作周期内之前尚未进行开放,则为本分级运作周期的起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对用于聚利A及聚利B净值计算的实际运作天数进行调整,如调整,届时可参见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元乘以T日聚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聚利A份额应计约定收益之和",即:$NAVT \geq Sa \times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则:

$NAVa =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元乘以T日聚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聚利A份额应计约定收益之和",即:$NAVT < Sa \times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则:

$NAVa = NAVT / Sa$

2、聚利B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NAVb为聚利B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T日)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聚利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和聚利B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聚利B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以聚利A折算前的份额净值保留3位小数为前提。

聚利A和聚利B在过渡期内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参见基金合同的"基金的过渡期"部分。

(八)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聚利A的开放期。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与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聚利A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聚利A的非开放日(T日),NAVa为T日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若无特别说明,其他参数设定同上)。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0元乘以T日聚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聚利A份额应计约定收益之和",即:$NAVT \geq Sa \times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则:

$NAVa =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0元乘以T日聚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聚利A份额应计约定收益之和",即:$NAVT < Sa \times 1.000 \times (1+Ra \times Ta/t)$,则:

$NAVa = NAVT / Sa$

(2)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b为T日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聚利A的非开放日,NAVa为T日聚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聚利A的开放期,NAVa为T日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聚利A、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其中,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以聚利A的份额参考净值保留3位小数为前提。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19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

本基金采用有固定期限半封闭型的滚动分级运作模式,本基金通过基金收益分配和运作方式的不同安排,将基金份额分为低风险的聚利A和具有杠杆的聚利B,两类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两类份额分开募集,募集后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以18个月为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 聚利A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即将届满的最后两个工作日的期间。聚利 A的开放日分为赎回开放日和申购开放日;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6个月、12个月的开放期的第一个开放日为赎回开放日,第二个开放日为申购开放日。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赎回,不开放聚利A的申购;聚利A的申购开放日只开放聚利A的申购,不开放聚利A的赎回。自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满18个月的开放期的两个开放日均为聚利A的赎回开放日。聚利A获得应计约定收益。聚利B仅在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开放申购、赎回,期间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获得扣除聚利A份额本金和应计约定收益后的基金剩余净资产。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聚利B的申购、赎回以及聚利A的申购等事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前,基金管理人将公告本基金当前分级运作周期结束后的过渡期安排及相关事宜。

过渡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聚利A、聚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投资者可参与聚利A或聚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既参与聚利A又参与聚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聚利A、聚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售方式、发售流程和发售机构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三)募集期限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募集份额目标下限为2亿份。募集目标不超过3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其中聚利A的发售规模不超过21亿元,聚利B的发售规模不超过9亿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规模进行控制并及时公告。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聚利B最终被确认的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7/3倍聚利B最终确认的发售规模范围内,对聚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聚利A和聚利B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聚利A和聚利B的认购价格为1.00元/份。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2、认购的确认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聚利A和聚利B的投资者,通常可在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次日起3个工作日后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同时可以到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投资人开户和认购所需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具体程序,请参阅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3、认购费用

聚利A不收取认购费。聚利B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聚利B的认购费率如下:

1)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聚利B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聚利B的认购费率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24%
100万元≤M<200万元	0.16%
2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1000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认购聚利B份额时,适用如下认购费率:

(下转B15版)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下转B13版)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及其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预留印鉴;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 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4.注意事项

■ 本直销中心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 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 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6: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否则视同认购无效;

■ 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 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 直销中心办理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直销中心网上交易网址:http://www.bocim.com。

(二)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中银基金e)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发售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6:00 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 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 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聚利A份额的认购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起至2014年6月4日,聚利B份额的认购期限为2014年5月26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投资者可通过中银基金网站 http://www.bocim.com 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三)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

1.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办理开户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认购聚利A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认购聚利B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照常营业)。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借记卡;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交易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机构投资者

1.机构认购开户及认购时间:办理开户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认购聚利A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认购聚利B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9:00-16: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

(具体办理时间以中国银行公告为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正本或副本原件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投资者填写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和与资金账户一致的预留印鉴的基金开户申请表;

■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提出认购申请

■ 机构投资者在开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提出认购申请时应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接收到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后,将自动向本公司提交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和认购申请,经本公司确认后,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网点打印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

(四)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办理开户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认购聚利A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认购聚利B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个人投资者周六、周日照常受理,与下一交易日合并办理。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件等有效身份证件,下同);

■ 本人持有的可用于开放式基金业务的招商银行各类型个人资金账户;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d.客户可通过电话银行95555提交认购申请。

2.网上办理:

1)招商银行客户登陆招商银行网上银行。

2)客户通过"一网通证券(http://info.cmbchina.com)"或"个人银行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银基通)"—"开放式基金"链接进入,选择"基金账户-基金开户",或登陆财富账户专业版"投资管理"—"基金"选择"账户管理",根据提示填写网上开户申请书。

3)业务受理时间:24小时服务,除日终清算时间(一般为17:00至20:00)外,均可进行认购。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4)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认购申请。

5)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银行网上银行相关栏目的操作指引。

3.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个人投资者如到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需本人亲自办理;如通过网上银行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凭取款密码及理财专户密码或财富账户交易密码进行。

机构投资者认购流程

1.网点办理: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办理开户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认购聚利A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6月4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认购聚利B份额的时间为2014年5月26日至2014年5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当日15:00之后的委托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周六、周日暂停受理。

2)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a.事先办妥招商银行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

b.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

■ 被授权人携带授权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 基金业务授权书;

■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并加盖公章。

c.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2.注意事项:

1)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招商银行的说明为准。

2)机构活期存款账户须是人民币存款账户。

四 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资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 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并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决定停止基金发售,且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本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将折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备案条件,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六 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成立日期:1987年4月8日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公司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炯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 (021)38834999
传真: (021)68872488
联系人:徐琳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联系人:宋亚平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客服电话:95555
联系人:邓炯鹏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 谭炯
成立日期:2004年8月12日
电话:(021)38834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铁军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汤骏
经办会计师:陈露、汤骏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3日

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上接B13版)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聚利A、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聚利A、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聚利A、聚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聚利A、聚利B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聚利A、聚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聚利A、聚利B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 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执行方式

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聚利A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聚利B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聚利A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35\% \div$ 当年天数

H为聚利A基金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聚利A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

销售服务费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相关费用。

本基金过渡期内(包括下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开始前的非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五、基金财产的投资方向与投资限制

(一)投资目标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 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 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当日、每个开放期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以及过渡期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分级运作周期内的非开放日不受前述限制。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三)投资限制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当日、每个开放期前20个工作日和后20个工作日期间以及过渡期内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在扣除国债期货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分级运作周期内的非开放日不受前述限制;过渡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保持为现金形式(不能变现的资产除外);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3)本基金投资中期票据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中关于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相关比例;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公募基金投资于一家企业发行的单期中期票据合计不超过该期证券的10%;

(4)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30%;

(9)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11)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等对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与公告方式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首次办理聚利A的申购与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首次办理聚利A的申购与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和聚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公告聚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的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公告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聚利A和聚利B两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进行复核。

七、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以及基金财产清算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1)基金合同终止时,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8)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若在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内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根据前述"虚拟清算"的原则计算并确定聚利A和聚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分别应得的剩余资产比例,并据此比例对聚利A和聚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剩余基金资产的分配。

若在本基金过渡期内基金合同终止,则本基金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5、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人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